

# 苗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(以下簡稱電子資料)之提供，以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，並以網路傳輸、儲存媒體或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方式為之。

第三條 電子資料之提供以段(小段)為單位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每筆收費新臺幣二元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；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，每點收費新臺幣二十元，總點數未達十點者，以十點計。
- 二、登記資料之收費，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，每錄收費新臺幣一元，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，以一千錄計。
- 三、地價資料之收費，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每筆收費新臺幣零點零一元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，總價尾數未達一元者，以一元計。

前項資料以網路傳輸提供者，另收取機時費每次新臺幣一百元；以光碟儲存媒體方式提供者，另收取媒體材料費每片新臺幣一百元。藉由應用程式介面(API)申請提供者，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、司法或其他行使調查權之機關及其他符合互惠原則之機關，因公務需要申請提供電子資料，經本府核准後得免予收費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附表

單位:新臺幣

服務名稱	計費方式
MOI_API_001 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02 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03 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04 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05 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06 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07 地號資料服務	依地段每段 10 元
MOI_API_008 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	依地號提供，單筆 3 元
MOI_API_011 新舊地建號轉換服務	免費開放
MOI_API_012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代碼資料服務	免費開放
MOI_API_013 地段資料服務	免費開放
MOI_API_014 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服務	免費開放
MOI_API_015 建號資料服務	每筆地號 1 元
MOI_API_016 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	單筆 2 元
MOI_API_017 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	單筆 2 元
MOI_API_018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19 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20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21 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22 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23 土地位置概圖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24 地籍圖詮釋資料	免費開放
MOI_API_025 罕用字查詢	免費開放
MOI_API_026 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	單筆 2 元

MOI_API_027 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28 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查詢服務	單筆 2 元
MOI_WFS_001 地籍圖 WFS	單筆 1 元
MOI_WFS_002 地籍圖 WFS(SHP 檔)	單筆 1 元
MOI_WF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FS	單筆 1 元
MOI_WMS_001 地籍圖 WMS(SHP 檔)	每 3 分鐘 1 元
MOI_WMS_002 地籍圖 WMS	每 3 分鐘 1 元
MOI_WM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MS	每 3 分鐘 1 元